

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

委托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销售环境标准样品的声明

为适应市场需求，更好地为广大用户提供服务，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委托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北京市朝阳区育惠南路 1 号）负责环境标准样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，特此声明！

